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二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欣先生	(多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马沙巴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2-23930 (C)





上午10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

主席先生(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阿米纳·梅格赫比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3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

我现在请瓦尔斯特伦女士发言。

瓦尔斯特伦女士(以英语发言)：2009年9月30日上午发生了两件截然不同的事件。安理会成员都熟悉的一件事是通过了第1888(2009)号决议，确定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另一件事是发生在联合国大楼外的示威，谴责西非小国家几内亚的安全部队所实施的大规模强奸。

当安理会就打击性暴力的新措施达成共识的时候，安理厅外的示威者就在谴责更多的有预谋的大规模强奸。当世界舆论赞扬本机构所做出的承诺时，国际头条新闻报道了士兵们在光天化日之下实施强奸。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了第1888(2009)号决议与使用强奸来镇压在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进行的和平集会之间存在的联系。他们指出，当强奸成为冲突或者政治胁迫的内容之一时，它是一种集体暴力形式，能威胁集体和平与安全。

我要祝贺安理会在过去三年里对这一问题进行的开创性审议，并感谢主席国多哥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这是分析一个根本问题的一次机会，该问题即是安理厅内所说的与厅外世界所发生的一切之间的差距是否缩短了。

去年11月，我去几内亚与幸存者见面。一名年轻妇女曾在参加示威活动后遭到轮奸并被不顾死活而丢弃，她回忆一名士兵令人胆寒的话说，“你要权力——这就是你将得到的。”让我感到惊讶的不是这一暴行给多少妇女留下了伤痕，而是多少妇女再次站了起来，组织了起来，勇敢地讲出了她们的遭遇。她们对认可、正义以及让加害人失去权力地位的要求现在体现在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公报中。

本月早些时候，几内亚分庭指控了穆萨·提格波罗·卡马拉中校涉嫌参与暴行。这是进步。它向幸存者发出信号，正义也许被拖延了，但是它不能被剥夺。在这一方面，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2/33)已经部分过时。它呼吁几内亚当局针对卡马拉采取行动。从提出报告到今天的辩论会之间这段期间，它们已经这样做了。

然而，当然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不仅发生在某一个国家或大陆。它是全球风险。手无寸铁的妇女面对

武装男子带来的恐怖由来已久并普遍存在。安全理事会率先承认了强奸能够作为一种战争手段，获得战略性的转变。今天，人们广泛地认识到，越是残忍和令人震惊的罪行就越能有效地在各社区制造恐怖，使其屈服，并使争夺权力的团体蒙羞。

辩论的内容已经从应对性暴力，如同应对任何其他悲剧，转变成预防性暴力，如同预防任何其他威胁。我们不是一年一年又一年地讨论妇女在战争中遭受的痛苦，而是建立了保护机制。我们不是在一次又一次的会议上看到同样几位妇女，而是建立了广泛的联盟。

利益攸关方的范围现在扩大到了维持和平人员、建造和平人员、战争罪行检察官以及一系列保护行为者。毕竟，正是在谈判一项和平协议、签署停火协定、训练军队以及派遣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巡逻的时候，这样的决议才会在真实世界中产生影响。简而言之，安理会已经带来一次观念上的转变。当它注意的时候，其他方面也会这样做。

十年前，我在安理厅内谈论这一议题似乎根本不可能。但安理会跟上了变化中冲突动态的步伐。在当代战争中，一名打水或拾柴的妇女比前线的战士面对更多的危险。战争已经进入了妇女采购的市场；它们跟随上学路上的儿童；并且不断袭扰关押了政治活动人士的监狱。据此，安理会采纳了一种包括妇女人身安全和妇女角度的安全观。在我访问相关国家的期间，我承诺把那些妇女的声音带到这一组织的工作中来。在政治层面，这样的访问能够启动做出保护公民承诺的对话。

我的目标是让我的工作任务对安全理事会依然具有实际意义，并确保它增加安理会工作的价值。第1888(2009)号决议还创建了有关冲突中的法治和性暴力的专家组，目前该专家组正在支持几内亚、利比里亚、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各国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举措。显然，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取得成功的工具。

这类工具之一就是我们今天讨论的报告。它提供了证明性暴力成为安全威胁和建设和平障碍方面的突出例子。没有人能在读完这一报告之后依然不为其所动。但是，正如许多与会者问我的那样，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出现意味着什么？我将通过强调三个关键影响来直接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以经联合国核实的信息为依据的这份报告是政治领导人手中的工具，帮助它们追踪和处理与不安全有关的性暴力。它例举了具有说明性的事件，指出了更大范围的规律情况。随着新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成熟，它们将为行动提供更深入的证据基础。

其次，它强调的不仅是可怕的事实。这类报告讲述了有所作为的行动故事，例如执行指挥责任和将肇事者清除出安全部队。确保国家部队代表职业精神、纪律和服务，而不是强奸、抢劫和恐怖，这符合每个政府的利益。

第三点是，报告为在各国政府的同意和伙伴参与下系统性接触武装冲突各方提供了指南。这类报告是记载历史上一些复杂的恐怖行为的个人姓名的工具。在这里记录在案的性虐待和恐怖行为并不是不可避免的战争副产品，而是战斗人员和他们的指挥官所犯下的累累罪行。战乱并不免除他们的责任。

该报告还是一项历史记录。这很关键，因为强奸的历史一直是被否认的历史。人们为什么要隐瞒这些遭遇呢？也许事实上，蒙受耻辱的往往是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并且社会更倾向于做出评判，而不是伸张正义。也许是因为在杀人如麻的暴力情势下，强奸被视为较轻的罪恶，或者被谈判各方作为和平代价的交易筹码。无论作何解释，本次辩论会上的每一位发言人都在帮助结束数世纪的沉默，这种沉默已经使强奸成为有效的秘密武器。

从刚果到柬埔寨，从波斯尼亚到利比里亚，这些罪行在和平谈判桌上被人们忽略，并从公共记录中删除。在波斯尼亚，我见了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地狱般

的强奸营中幸存下来的妇女。十六年之后，我期待谈一谈纪念和回忆活动。我期待谈一谈妇女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复苏。但是我们谈论的是这些妇女每天都在经历和重新经历的强奸，因为它如同发生在昨日一般。缺乏救助、不声张正义的情况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估计 5 万起强奸案只有 30 起立案。在波斯尼亚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时，它承认了这一痛苦的事实，并成为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积极倡导者。

去年在柬埔寨，妇女组织了非正式听证会，以强调红色高棉时期的性暴力行为，各种正式机制都未曾处理这种行为。她们一起打破了长达 30 年的沉默。我已经敦促波斯尼亚政府和柬埔寨政府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在卢旺达，强奸后孕育的儿童已经长大成人，正试图找到他们在社会中的位置。

因此，强奸过后，一切并没有过去。关键的是必须更好地理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它产生的后果，并且将强奸记入史册，不让它再次现身。

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核心在于防范。它首次创建了一个行之有效的威慑和问责系统来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遵守制度含有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列名单的选择方案。

在结束招募儿童兵等其他保护问题方面，列名单的做法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将点名和列羞辱名单的做法从儿童扩大到确信涉嫌对成人男女实施性暴力的人，已经使该措施综合全面，并向武装团体发出了清晰的信息。我们的目的是要制止所有强奸行为，无论受害者是 8 岁、18 岁还是 80 岁。

我永远无法忘记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见到的一位老妇的遭遇。她告诉我，她本觉得自己很安全，因为她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不再会遭到强奸，她觉得自己都能当士兵的奶奶了。但她仍未能幸免于难。

虽然列名单不是万灵药，但它不失为一个重要的工具。它可以提醒那些实施、指挥或姑息性暴力的人，他们再也不能以有罪不罚和匿名的现象为掩护，在夜间安然入睡。列名单的做法说明，这不仅仅是一场文字游戏。的确，预防性外交十分重要。也的确，零容忍政策十分关键。但是最终，强奸犯必须承担后果。有些人说这一做法过于乐观，太雄心勃勃。毫无疑问，我们必须采取所有措施来应对这一祸害。

我们的愿景是创造各项条件，让武装团体看到性暴力会带来严重后果，如果不采取具体措施，它们就会受到国内和国际的严格监测和谴责。第 1960(2010)号决议对作为除名依据的这些措施做了概述。这些措施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命令，在行为守则中禁止性暴力行为，以及及时调查涉嫌侵害行为，追究有侵害行为人的责任。一个指挥机构如果有能力维持军事行动，能够惩罚逃兵，就有能力遏制强奸行为。

应当让那些容忍性暴行的人知道，他们这样做是在藐视安全理事会，而安理会有能力采取强制措施。例如，在科特迪瓦，就是指有些民兵，他们威胁要将反抗强奸的妇女活活烧死。他们知道自己为什么出现在这一名单上。安理会已经发出信号，表示打算在建立或更新制裁制度时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其考虑范围。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已经对玛伊玛伊民兵领导人谢卡·纳田保·纳塔贝里采取了警示性行动。这一行动向其他人发出了有力的信息。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作为一个参考基准，对于从国家层面向安全理事会传递相关信息十分关键。这一说法体现了决议的精神，它强调的是与和平及安全有关联的暴力行为，而不是孤立的事件。

孤立的强奸行为在所有社会中，在战争时期与和平时期都有发生。这些罪行需要通过国家法制机制得以解决。然而，当性暴力是由冲突的动态关系所驱动，范围很广或具有系统性，严重触犯国际人权法，或者被军事或政治利益所利用的时候，安理会就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权限对此进行审议。

有针对性的强奸作为一个恐吓的过程，往往是冲突的前兆，也是在冲突结束时才放弃的最后一种武器。对于战火平息后还在继续的性暴力，我们也必须进行审查。由于有罪不罚现象而司空见惯的性暴力或

是由新近复员的战斗人员所为的性暴力也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从安全的角度采取对策。

这种暴力破坏了我们为巩固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知道，如果战火平息了，而强奸行为有恃无恐地继续存在，那么，停火对于妇女来说并不意味着和平。这种暴力应当被纳入对停火的定义和监测停火的规定中。监测队必须是性别平衡的，不是无视性别的。但是迄今为止，只有三个停火协定涉及性暴力问题。政治事务部为负责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调解员拟定的新指导意见将填补分析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现代历史表明，战争的结束很少意味着强奸结束。在利比里亚，我曾看到内战期间的性暴力给社会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解决这一遗留问题不仅在道德上是势在必行，也是必须采取的一项行动措施。这是对新生的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信誉考验。我赞同在这个会议厅中经常说的一句话，有罪不罚的情况助长了暴力的恶性循环。和平不仅仅是不存在冲突，还要有正义存在。

对于利用或威胁利用性暴力作为政治压迫和内乱的一种手段的做法，我们也不能视而不见。否则，就会否定有关制止性暴力行为的承诺。出于政治动机的强奸行为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在肯尼亚、几内亚和科特迪瓦等地有争议的选举之后就出现了此种现象。这种行为也是利比亚、叙利亚和埃及的政治暴力的一部分。

关于叙利亚，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为了获取情报而对被拘留的男子施行性虐待。联合国的信息显示，在利比亚冲突期间，妇女被人从家中、车上和街道上绑架，一再遭到强奸，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情况。但是幸存者只有急需医疗救助时才会举报这些行为。用一名利比亚受害者的话说，“如果流血停止的话，我永远不会举报。”

这明确表明，我们不能等待见到确凿的数据之后才采取行动。战争期间发生的强奸案件与举报案件之间的关系就像冰山一角与整座冰山的关系一样。人们只看到极端的案件。我相信，安理会在即将提出的有关利比亚问题的决议中将明确提及需要应对性暴力问题。对全国过渡委员会的关键考验将是它是否愿意调查双方在冲突期间的侵害行为，并确保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

由于责难、羞耻和耻辱，举报强奸案对大多数幸存者来说，仍是得不偿失。因此，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与改进救助工作密不可分。我们必须始终主要侧重于需要而不是数字。数据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采取行动的证据基础。

我们必须一体行动。我自豪地担任了“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网络的主席。“联合国行动”在国家一级提供了战略支持，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女署密切合作，促成了各项联合举措，例如为维和人员提供了情景模拟培训。

但在作出反应方面，我们在太长时期以来一直反应太过迟滞。联合国系统正开展努力，以便更好地辨认出危险信号和预警标志。强奸并不像疾病或干旱那样是人类历史的既成事实；它通常是经过计划的，因此是可以预测的。“联合国行动”翻阅了以往冲突的记录，以编制“联合国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使监测者可借以辨认并预防性暴力事件激增。

这项分析还揭示了战争时期强奸案的根源。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使得能够实施这类暴行，因为许多妇女告诉我：“那个男人有枪，很厉害。”裁军的不彻底以及审查、训练和安全部门改革的缺乏常常使性暴力现象长期存在。例如在索马里，最近发现有一种做法，即：国家安全部队夜间把制服租给平民，从而使强奸更加便利。必须采取纪律措施应对这种模式。我们还了解到，军事化采矿能够使武装集团更更有钱，从而助长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形就是这样。

安理会已经明白，妇女不安全就不会有安全。目标不仅仅是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目标是要保护她们，

使之能参与公共和经济生活。强奸对妇女的政治参与有一种震慑效果，给她们投下了创伤和恐怖的长长阴影。它会阻碍妇女来到投票箱前和公共广场。我们必须发出一个信息：妇女的生命、选票和声音很重要，是会被算进来的。

当然，不能把我遇到的妇女描述为被动的受害者。她们天天都在打战——不是为勋章和纪念碑，而是为面包而战，为了养活孩子，为了让人们知道她们的存在。在这一历史关口，我尤感关切的是，除非妇女能够决定她们自己的政治和个人命运，否则阿拉伯之春将会变为阿拉伯妇女的冬天。

当性暴力失衡地影响到妇女和女孩的时候，男人和男孩也成为直接和间接的受害者。我们需要确保我们的干预行动有着敏感的性别平等认识并立足于社区。

战争结束之后，目标不能只是重建，而是建设得更好。这意味着处理业已存在的不公正和不平等。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给了我们希望。安理会的行动告诉幸存者们，他们的生命并非无足轻重。它所采取的行动也告诉犯罪者和潜在的犯罪者，战争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强奸。世界在注视着。

最后，我要撇开常常令我们费心劳神的技术性和操作性细节，而简单地回顾安理会已经改变了我们考虑强奸问题的方式。1907 年《海牙公约》中简略地提到战争期间的强奸行为是对家庭荣誉犯下的罪行。时至今日，性暴力已被视为一种独立存在的对安全的威胁。这一点验证了幸存者的经历。说到底，这种转变正是这项工作的意义所在。

我感谢各位成员听我发言，并期待下面的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瓦尔斯特伦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拉德苏先生发言。

拉德苏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多哥政府今天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它使我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我们的联合工作以及我们在执行这一极端重要的任务时所遇到的困难。

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有关的任务是维和行动中最艰难的任务之一。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依然深感关切的是，性暴力尽管一再受到普遍谴责，但却继续被用来作为一种战术，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战术。

我们非常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在领导“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机构过程中所进行的政治倡导和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过去一年来，我所在部门、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行动”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得益于这种伙伴关系，我们正在继续取得切实的成果。

自从去年的辩论会以来，我们已经会同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办公室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了妇女保护问题顾问的职权范围。在设置顾问问题上已采取一种三方办法，在相关维和行动中，把他们置于性别问题和人权问题部门内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以便促进合作。这一办法最大限度地扩充了现有外勤能力，避免了责任分割和重叠。

我们已经选择了几个维和行动，邀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派妇女保护指导员。不过，在与冲突相关的大规模性暴力情形中，应当调集额外的可供利用的资源以便应付大量的工作。我们指派和部署顾问的工作目前集中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行动”制定了关于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指导方针。我们维和行动中的人权部门与特派团其他部分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密切合作，指导监测与核实工作。

尽管这些安排本身不是目的，但它们应会有助于更好地预防和更好地制定对策。还有一些我们正努力

应对的挑战：调集能力以落实安排；确保女军警在受影响地区存在以便联系妇女和女孩；解决基础设施和通讯方面的不足，从而进入重要地区监测和核实暴力事件。说到底，有罪不罚现象、农村地区服务缺乏以及不安全感阻碍着幸存者去报告她们所受到的性暴力。

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随时准备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政府制定政策，开展国家安全部门培训，从而把禁止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对这类暴力追究责任的工作制度化。我们必须认识到有时限的任务授权与安全部门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认真而系统地评估武装团体必须成为国家部队中任何融合政策的一部分。

作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和法治问题专家组的一个积极成员，我们感到很自豪。必须建立对性暴力追究责任的制度，从而消除性别歧视和性别不平等。改革现有立法、确保能诉诸正常运转的司法体系以及实施证人保护方案，是极其重要的工作。

此外还必须有政治意愿，以确保包括性暴力罪犯在内的从事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犯罪者受到审判并被追究责任。必须用安全和司法部门，包括惩教系统等手段实行全面法治。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开展了合作，以确保《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中包含以下规定：苏丹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效、及时地绳之以法，并防止对性暴力犯罪案件实行大赦。

(以英语发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已取得进展。联刚稳定团正在那里支持民事和军事检察官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指控。2010 和 2011 年，联刚稳定团与治安法官和警官合作，开展了 30 多次联合调查小组行动，调查性暴力案件。联刚稳定团还支持举行审判，包括在偏僻地区开展流动法院审理程序，从而加强军事司法系统。其结果是，2011 年宣布了对 217 例性暴力案的判决。联刚稳定团及其伙伴还支持了 39 个为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中心。2011 年，2 200 多名幸存者获得了援助。

我要补充说，一个月前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时，访问了戈马的一个叫做“治愈非洲”的出色的地方。那是一家医院，主要职能是从生理和心理上救治强奸受害者，并教给她们技艺，使她们能在出院后谋生。正是通过这类诊所，我们得以对不幸受害者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应当鼓励这类项目。

能力建设是打击性暴力任务的重要因素；我们执行这一任务既是支持东道国政府，也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举例来说，在东帝汶、利比里亚、海地和达尔富尔，联合国警察努力支持国家警察挪出专门场地接待性暴力幸存者。例如在海地，本月在高风险营地开设了 3 个此类场地。为此，警务司正努力与警察派遣国合作，为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部队制定培训和培训员单元课程，从而使在冲突后环境中预防和调查性犯罪的工作标准化。去年，有 103 名警察培训员在 5 个区域训练课程中获得证书。

为了赋予军事组成部分能力，我们经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了培训单元课程，以配合军事两性平等问题准则。我们正在区域范围内试点执行这些准则。我们还采用了一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单元课程，并在“联合国行动”的主持下将其纳入维和部/外勤支助部对军事、警察和民事组成部分进行的保护平民训练单元课程。这些单元课程最近已定稿并分发给各特派团及重要维和培训合作伙伴。

归根到底，保护免受性暴力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关键要素。鉴于各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的环境各异，出现了不同的保护安排。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保护小队和社区联络助理已成为联刚稳定团保护平民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试验通过使用移动电话和高频无线电通信网建立的社区报警网络。

另一个例子是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派出联合评估外地特派团，有选择地到境内流离失所人员营地了解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关切，例如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人权状况、人口流动模式以及社区应对机制。特派团对所报告的性暴力案件进行核实，因此又解决了信息矛盾的问题。

为了获得良好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我们正在编制我们的结构和做法目录，以便在其他场合可加以效仿。此外，将对特别代表刚才提到“联合国行动”编列的“联合国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加以改编，使之适合某两个维和行动的业务环境并加以试点，然后在今年晚些时候将其纳入其他维和行动的保护安排。

必须强调，东道国政府最终对保护其平民人口负有责任。特派团不能代理国家当局行使权力。因此，根据任务需要，我们必须加强薄弱的国家机构，以促进其保护反应。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最近通过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它能最终加强东道国政府部队的保护能力。

联刚稳定团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这项政策。该政策使得特派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支持有条件地取决于后者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该政策力求通过在特派团提供支持之前审查刚果(金)武装部队各部队指挥系统过去是否犯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来改善其行为。实际上，联刚稳定团去年审查了 2 000 多名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人员。根据侵犯人权的证据，暂时取消了对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两个营的支持。我很高兴地强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实现了合作并取得了进展。上个月，我还再次会晤了指挥北基伍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一位高级将领，他承认说，他和他的部队现已充分理解并执行了我们的尽职政策，他们尊重并充分留意我们就此提出的要求。

最后，我要提请注意关键几点。在发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国家，我们呼吁会员国资助妇女顾问，以便加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落实，并从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加强打击性暴力的任务。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是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预防性暴力行为发生的强有力工具。我们各特派团随时准备支持东道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与安全部门合作解决武装团体融入国家安全部队的问题，以及努力密切支持国家军事和民事司法系统，以确保追究性暴力事件的责任。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还期待着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以执行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

维和行动中的女军警是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键。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注重这一问题，并增加国家安全部队中的妇女人数。我们已制定了到 2014 年妇女在联合国警察部队中占 20%的目标，不过我们必须超出这一目标。

最后，我要强调，为脆弱国家的妇女赋予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对于消除歧视、不平等和性暴力至关重要。必须通过采取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各项原则并调动强烈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妇女被排除在造成其没有权能的部门之外的问题。政治意愿是问题真正所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拉德苏先生的发言，它揭示了这一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根除的悲哀现实。

我现在请 Megheirbi 女士发言。

Megheirbi 女士(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以英语发言)：我以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名义发言。该小组是一个倡导妇女平等、充分参与创建和维护和平与安全各项工作的民间社会联盟。这一工作包括促进妇女人权和打击性暴力。我还以 Attawasul 协会主席的名义来到这里，这是位于班加西的一个专门研究妇女赋权问题的利比亚非政府组织。我亲身经历了 42 年来一个残暴的独裁者对利比亚人民施行的暴力。这包括 2 月 17 日革命后侵犯活动愈演愈烈，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武器。

我们赞赏当前众多行为体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径所做的工作。这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在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2/33)中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正如报告所阐明的那样，性暴力常被用作虐待、恐吓及威胁和平的武器。必须铭记，报告的每个段落都代表着不同的人——那些受到这些和平与安全威胁影响的男人、女人、儿童以及社区。这包括来自我本人社区的人们，他们与大多数受害者一样，尚未得到也很有可能不会得到适当的服务、保护、承认、公正或交待。这是国际社会未有效应对这一威胁的集体失败。

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当地各级发挥强有力和紧迫的领导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整个系统和每个会员国都要发挥这种领导作用。今天，我将谈领导作用至关重要的三个关键领域：预防优先，确保采取一种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以及加强司法和问责。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至关重要，它必须成为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的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自己也强调过预防的重要性。201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了 Walikale 大规模强奸事件后，安理会就曾指出，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暴行。有鉴于需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资源，我们能说已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吗？我们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妇女、女孩及其社区或者对我本人的国家、利比亚的受害者们这样说吗？我们能对世界上其它各国这样说吗？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是否为防止发生更多暴行投入了一切可利用的政治、技术和财政资源？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

我们敦促所有行为体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根源。这些根源包括男女不平等、政治排斥、社会和文化污名、军事化以及武器的扩散。妇女的人权与充分参与不能被忽视。事实上，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对于处理这些根源、从而对于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至关重要。

第二，预防工作失败时，必须优先为幸存者提供各种服务和保护。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必须包括为幸存者提供医疗、心理、法律和其它服务，并提供有效的赔偿和补救渠道。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我们强烈呼吁所有行为体将其变为现实。在制定服务和保护战略时，必须与妇女和受影响社区充分磋商。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和女孩的权益与关切，因为她们在流离失所状态下常常面临更高的风险，正如目前这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许多地方，包括索马里、苏丹的达尔富尔以及斯里兰卡等地就是如此。

第三，幸存者要求的必须是伸张正义并结束有罪不罚。必须在包括从停火协定到冲突后各方面重建在内的各个阶段，追究性暴力罪行的责任。这对于防止今后发生侵害妇女的性暴力罪行和社会疗伤都是至关重要的。安全部门和司法体系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处理对这些罪行不加惩处的文化。措施必须包括对重返社会的士兵加强审查，视情况可能在国内法院或通过把案情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其它国际法院进行起诉，将嫌犯绳之以法。当这些体系均未能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时，全面改革就应势在必行了。必须将维护幸存者的尊严置于所有这些进程的核心。

作为一个利比亚人，我愿强调必需追究卷入任何性暴力行径的各方的责任，并对其提起相应诉讼。这包括下令或允许将此种行径用作战争武器的政客和军事指挥官以及那些犯下此种罪行的人。

我愿对妇女权益继续遭到侵犯的各种局势表示关切。具体而言，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目前的报告未提及发生了性暴力的若干有关地方。这些地方包括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海地等。我们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今后的报告中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此外，我们还谴责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行径的责任人也常常不受惩处。

我们民间社会常常站在下至基层、上至国际一级打击性暴力工作的前沿。我们鼓励所有行为体在该工作的各方面对各级民间社会给予支持。此外，各成员

也应在其本国的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工作中，确保努力履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第 1960(2010)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这包括确保所有的国家报告和任务授权延期都符合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需要。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和我自己作为一名利比亚妇女，恳请你、你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各位同事以及国际社会所有其它成员对我们今天概述的这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采取紧急行动，即把预防作为优先重点，确保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且加强司法和问责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格赫比女士发自肺腑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与会并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和苏和副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当然，我要感谢梅格赫比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以及她和非政府工作组为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的种种努力。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表明，设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是重要的。就在去年，特别代表与专家组一道收集了这份报告中提供的证据，并开始处理报告中所描述的一些恐怖罪行。美国从一开始就为特别代表和专家组提供支持，既为他们的任务授权作倡导，又为他们的工作提供资金。这些时间和金钱花得很值。

特别代表首先汇总了事实。我们现在知道，强奸如何在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中被用来羞辱和惩罚人。我们现在知道，从 2010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1 月，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南基伍省、北基伍省和东方省记录到了交战各方犯下的 625 起性暴力案件。我们面前有数字、日期、施暴者的姓名和在这些国家以及缅甸、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犯下罪行的部队的名字。我们现在也掌握了有关在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几内亚、尼泊尔和其他地方的冲突后或内乱情况下犯下的性暴力的信息，有时是非常详细的信息。

特别代表和专家组揭示了问题的严重程度。他们的工作也正在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且鼓励采取最佳做法。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来自各类安全部队的 150 人因犯下性暴力罪行而在接受审判后被判刑惩处。在南基伍省、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共有 9 534 名刚果籍性暴力幸存者接受了医疗和心理社会支持，其中至少包括 1 700 名儿童。两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刚果军官目前正在接受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提供的培训，以便就如何预防性暴力和妥善处理证人和受害者培训他们自己的士兵。这些培训课程将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标准。

在科特迪瓦，特别代表得到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的承诺，保证对性暴力受害者作出赔偿将成为该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之一。在利比里亚和南苏丹，专家组与国家司法部门在量刑准则、培训警察、起草宪法以及一系列其它举措方面开展了合作。

这正是设置特别代表一职的目的所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明确的，特别代表也一直在努力履行这一授权。她应当得到我们的强有力支持。

遗憾的是，问题仍然巨大。我们才刚刚起步。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令人震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虽然政府当局因谢卡·纳田保·纳塔贝里犯下的性暴力而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但此人仍旧参加了竞选。在几内亚，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详述的那样，两名与 2009 年发生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有牵连的男子后来获得了政府高级职位。不应容许存在此类有罪不罚现象。

除特别侧重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外，我们还必须建立我们的预警机制能力。我们赞扬特别代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以及妇女署为建立预警框架所作的努力。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必要把打击性暴力作为我们与各位通报者讨论的一部分，以使这个问题成为我们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认识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已有一段时间，但是，秘书长的报告使这个问题变得不容置疑。正如报告十分清楚地表明的那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个安全问题，影响整个国家以及各个社区、家庭和个人。

这个问题除了对妇女和女孩产生很大影响外，同样也严重影响到成年男子和男孩。报告表明，在许多地方，男人被强迫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妻子和女儿遭受凌辱。还有许多作为蓄意的冲突手段，男人和男孩遭受其他男性性侵犯的情况。这个问题是一个安全问题，而不是妇女问题。我们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为安全问题来对待，并且制订我们用来处理其它安全威胁的同样的预警和预防战略。

美国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冲突各方必须对制止性暴力行径和把施暴者绳之以法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的建议。我们特别赞同报告中建议在安全部门改革倡议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进行人员培训和建立文职监督机制。安理会在核准和延长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包括与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有关的授权时，应当继续考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美国将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作为我们新的国家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我们推动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时，美国也正在努力加强我们预防和打击冲突相关性暴力的努力。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把妇女和女孩纳入我们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的外交、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中，她们将不仅仅是受益人，而且也是促进和平、和解、发展、增长和稳定的推动力量。

例如，美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增强妇女在参加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安全部队中的参与，以此作为减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个办法。美国资助并执行了全球和平行动倡议，这项倡议协助培训了世界各地的 2 451 名女性维和人员。它还支持提供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指导。从去年开始，我们为针对秘鲁女性维和人员的以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为重点的部署前培训提供了支助，从而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在阿富汗，美国和阿富汗军官为阿富汗国民军中的女兵提供指导和督导。2014 年，阿富汗军事学院的学生中将有 10%是妇女。已经有 1 200 多名妇女在阿富汗国家警察服役，其中有许多人担任领导职务。

预防和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为正在经历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建立持久和平和更美好未来的核心所在。我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我国政府关切个问题。必须停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吓的手段。为了脆弱者以及我们各国的荣誉，我们安理会必须继续支持为制止这一祸害所作的努力。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的全面和宝贵的通报，并感谢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2/33)。我们欢迎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赞同她阐述的原则和目标。我也谨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拉德苏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 Megheirbi 女士。我们认为，今天的审议将促进我们共同来关心这个议题。

印度一直积极参加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的辩论。这是一个贯穿各部门的多层面问题，需要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因此，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多哥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让会员国有机会讨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方面的进展，并推动我们目前对该议题的审议。

今天，在目前战争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伤亡人数中，估计将近 90%是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显然，妇女承受了冲突中超比例的大部分负担，但她们在战争与和平事务中只有极少的发言权。这也许是有权有势的职位所反映的我们社会中两性不平等现象的结果。

尽管如此，不应仅仅把妇女看作是战争的受害者。她们也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在混乱和毁灭的环境中确保家庭的生计。她们特别积极参加基层和平运动，在她们的社区中促进和平。因此，和平谈判桌上没有妇女，是不合情理的。安全理事会划时代的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妇女更多地参与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是这一问题的核心所在。

有些解决办法需要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本身产生。另一些解决办法是更加长期和结构性的，除其他外，包括鼓励民主理想和做法、有效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增加教育和生产性就业的机会。

冲突局势各有不同。每个局势有其本身的起因和后果。显然，不可能有现成的补救办法或灵丹妙药。我们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减轻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增加她们恢复和维护和平的能力。

国际社会必须再三辩论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问题，令人深感遗憾。必须明确、毫不含糊和坚决地谴责这种可恶的行为，不管其凶手是武装冲突各方还是其他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得容忍。必须调查所有这类案件并起诉肇事者。

有些人争辩说，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未向妇女和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这种假设有点过分。妇女的权利和需求，在编撰国际法时获得了应有的关注。难就难在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和在必要时为能力建设提供足够的资源。只要这样做，就能确保我们在实地的努力产生真正的影响。

顾名思义，国家是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法系统的成员。它们大体上遵守条约，如若不然，就要根据相关条约的规定实行惩罚。但是，非国家行为体已经并正在对妇女犯下最令人震惊的冲突期间的罪行，往往是在反对政府的战争中这样做。它们不遵守任何法律，而且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强制性或惩罚性措施对它们不起作用。因此，安理会必须切实考虑如何有效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因为它们继续对妇女犯下大部分罪行。

联合国方面在一些领域中取得了些微进展，诸如在维和行动中把两性问题纳入主流，以及对维和人员进行两性观点培训。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为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引进了一个新的协同作用。

我国在该进程中起带头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把两性问题主流化政策的基本要素纳入其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中。印度在利比里亚的 100 人建制警察部队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第一个这类部队。作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们对我国维和人员的杰出记录深感骄傲。我还要指出，我们愿意派遣更多的女性建制警察部队。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专门为冲突中的性暴力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指标框架的工作。联合国也提出了一套指标，作为衡量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尺度。我们已注意到这些努力。这些指标、基准和准则的制定，应当是一个广泛的政府间审查和批准的过程，然后才能最终通过。在这方面，大家必须认识到从冲突环境中获得可信且可核查数据的困难。

印度将继续积极协助联合国努力保护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中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我也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为司法和法治领域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交流经验，并开展建设能力。

我们生活中的妇女和儿童，是我们未来的保障。他们必须生活在安全中。尽管很多人说到必须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利益，但较少有人提到为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作出合作努力，其实只要实现经济增长就能够消除导致他们受排斥的贫困和匮乏。

有几份研究报告指出，全球多数穷人是妇女。全球化对男子和妇女都造成影响，但妇女承受了不平等和边缘化的双重负担。因此，妇女赋权是重要和紧迫

的。我确信，安理会在考虑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时，将牢记妇女赋权、发展与和平的更广阔远景。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摩洛哥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有关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2/33)，这些决议涉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建设性和实质性通报，并赞扬她努力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以防冲突局势中针对她们的暴力。我们也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以及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 Amina Megheirbi 女士。我要特别祝贺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为提高安理会成员的认识而开展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我们今天的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总结在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下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在执行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所作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召开本次辩论会还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思考与冲突有关的针对妇女、女孩和儿童的性暴力所造成的心理影响和后果，以及以更大的决心确定确保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得到最妥善保护的途径和手段的必要性。

妇女在冲突期间所遭受的痛苦以及她们在其社区和家庭中所遭到的各种形式排斥和社会不公，要求我们采取更果断的联合行动，并作出更有力的承诺，以确保她们受到最妥善保护。

2010 年 12 月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是旨在加强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现有法律工具的一系列举措之一。我们认为，根据该决议作出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应当有助于收集关于性暴力行为的客观、可靠和可信数据。我们还希望这些安排能够奠定基础，以便采取全面战略，通过加强预防性措施、改进医疗和心理支助服务以及确保受害者有机会获得司法救助来打击性暴力。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安理会为打击性暴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拟定保护妇女问题顾问的职权范围。

秘书长的报告还总结了世界若干区域存在的性暴力现象以及冲突当事方为杜绝这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查明这种行为的责任人，消除这种行为的实施者和策划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尽管消除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严重后果是冲突各方的职责，但联合国通过其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方案采取协调、持续的行动，对于在现有倡议方面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

摩洛哥王国坚信，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决议还要求改进参与打击性暴力的各种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并要求联合国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作出更坚定和更持久的承诺。

国际社会必须并肩努力，本着团结精神行事，保障沦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有权表达自己的心声，说出她们的痛苦，同时铭记，我们有义务倾听她们的心声，保护她们，并确保这种罪行再也不会不受惩罚。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还感谢瓦尔斯特伦女士、拉德苏先生和梅格赫比女士今天所作的有益通报。

武装冲突期间所发生暴力的性质本身要求我们对其各种表现予以应有的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当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以全面方法加以处理。性暴力是暴力的一种特殊表现，显然必须予以坚决谴责和严厉惩罚。认真调查所有性暴力事件并惩治有关罪犯是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犯罪行为的斗争取得成功的保障。

令人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一些局势中，性暴力普遍存在。然而，性暴力远非冲突爆发的根源，而是武装冲突期间盛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症状。正如我们所知，其中有些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而要求安全理事会加以干预。但是，有人要人为地把处理性暴力问题所有方面的职责强加给安全理事会，这不仅将导致全系统一致性出现失衡，而且还将导致安理会关于严重、复杂和紧急问题的决定的合法性和重要性遭到削弱。

让我们不要忘记，在现有任务授权框架内，不仅安理会在处理打击性暴力的问题，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在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要再次回顾，性暴力只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所犯各种罪行中的一种。我们坚信，把我们的努力集中于打击性暴力意味着我们还必须适当关注在冲突期间所犯的其他罪行。平民仍然是包括恐怖袭击在内的有预谋袭击，以及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做法的受害者。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以公正和讲求原则的方式评价这种案件，并确保犯罪分子不会逍遥法外。

我们认真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我们注意到，该文件含有丰富的事实数据，表明有关方面正在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可信和全面的努力。所作的许多努力是可喜的。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由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报告中有些叙述的可靠性令人怀疑。我们认为，根据客观、可靠的信息采取不偏不倚的方法来处理这一微妙的问题，是促使人们对这方面所开展活动保持信心的关键。

我们不同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广泛的方式解释其任务授权。我们要特别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今天审议的议题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单方面改变通过政府间进程设立并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核可的一个联合国特别机制所处理问题的范围是不允许的，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我们解决性暴力问题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开展活动时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一些局势——在那些局势中，性暴力是保护平民范畴内的基本议题之一。关于必须遵守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任务授权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存在类似的要求。该专家组向东道国提供援助，以便在令人特别关切的局势中加强法治。在这方面，我们感到不解的是，秘书长的报告中含有对该专家组任务授权的任意解释，而依照该专家组的任务授权，该专家组的基本任务是在世界各地监测冲突中的性暴力情况，并根据所获信息建立国别档案。我谨强调，我刚才所言绝无贬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专家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所作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之意。

我们不相信，建立一种特殊机制来监测冲突各方履行打击性暴力责任情况是可取之举。似乎应该统一战略领导，通过改善协调加强现有制度和机制的效率。事实上，这将符合安理会原先设立这些制度和机制的决议，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核心。

我们继续认为，安理会必须审议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安理会应该仅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性暴力问题，而且在它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联系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今天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进一步改进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处理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结构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玛戈·瓦尔斯特伦和埃尔韦·拉德苏的通报，感谢Amina Megheirbi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发言，她的发言令人感动。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关于与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12/33)。我们全力支持玛戈·瓦尔斯特伦的工作和任务。

我谨谈三点。第一，我谨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开展了有益的工作，提高了该问题的可见度，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欢迎如她今天上午所指出，她协调努力处理这个问题，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在执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的安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瓦尔斯特伦女士还作出不懈努力，确保各方听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声。

第二，我们欢迎加强问责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以证据为基础，提供与冲突有关的侵害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的性暴力的客观、可靠的信息。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安理会现在能够追究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我们注意到，这些当事方已经首次列入名单，我们支持对应对此种可怕行为负责的各方采取适当行动。

重要的是，安理会在审议冲突后局势和其他令人关注的局势时，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信息。然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仅发生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中，我们看到其他地方也发生类似事件或模式。作为冲突的早期预警信号，无论哪里一旦发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模式或趋势，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能够处理这种暴力行为。这些罪行必须得到报告、处理和处罚，而且在报告过程中必须始终尊重幸存者的尊严。

我们肯定法治专家组所作的有益工作。他们支持会员国加强法治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制度性保障，与会员国合作改善法治进程，确保将实施性暴力者绳之以法。只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肇事者绳之以法，才能伸张正义。必须让冲突所有各方都认识到，是暴力实施者而非幸存者必须付出代价。

最后，我们欢迎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专门制定一个早期预警信号框架，并大胆地将这种分析融入现有和新的早期预警和预防系统。早期预警和预防系统是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重要工具。

把强奸作为一种作战手段的情况日趋严重，安全理事会应当团结一致地加以谴责，并坚决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的重要工作。通过第 1960(2010)号决议、任命瓦尔斯特伦女士、确立她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一起发挥斡旋作用和妇女保护顾问的工作，都有助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稳定。

我们坚决认为，安理会需要维持和加强这方面工作。因此，联合王国感到失望，安理会尚未能达成一项主席声明，谴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安理会今天辩论未能就有罪不罚、预防和早期预警、对去年通过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尤其是未能就对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卓越工作达成一项公开声明，这向全世界，特别是受害者和幸存者发出了一个令人沮丧的信息。

我们相信，安理会成员将继续紧锣密鼓地作出努力，就这些重要问题达成一个公开立场，相信所有代表团将展示必要的承诺、敏感性和远见，以便能够通过这样一项声明。联合王国肯定将积极参加这方面努力。

最后，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最近表现出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他们声称他们不受他们未参加安理会时通过的决议约束。安全理事会决议当然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会员国都不能置之度外或破坏其执行，不论在通过这些决议时他们是否参加安理会工作。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多哥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公开辩论。我们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 Amina Megheirbi 女士的发言。

在任何情况下，平民的人身、尊严、其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习俗、及其礼仪和习惯，都应该得到尊重。在任何时候，平民都应该得到人道的待遇和保护，尤其是免于一切暴力行径及其威胁。

然而，现实并非如此。事实上，大多数冲突(如果不是所有冲突)的一个重要特点仍然是，冲突各方不尊重或确保尊重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继续得不到充分保护，包括受到歧视性对待、酷刑、性暴力、法外处决、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种族清洗。在许多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被用来作为一种作战武器，以制造恐怖，迫使平民离乡出走。

阿塞拜疆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所有行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阿塞拜疆对今天所议议题的关心显而易见，这种关心源于我们为推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源于我们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的影响的实际经历。

三天后，我们将纪念屠杀霍贾里镇阿塞拜疆平民残暴罪行发生二十周年，当时该镇数百名平民一夜之间惨遭杀害，原因仅仅是他们是阿塞拜疆族人。在侵略军屠刀之下，甚至妇女和儿童也未能幸免。1993 年安全理事会针对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问题通过决议，其中特别提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袭击平民的行为。我们相信，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一贯措施以及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能够把在霍贾里犯下罪行的人以及在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今天，无可争议的是，对于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无论什么官方地位或政治地位都不能使所涉人员得到豁免。

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第 1325(2001)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题，使妇女与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的境遇受到国际社会的瞩目。其后的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都有助于制定坚实的框架，并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性暴力对受害者家庭和社会的影响。

战争时期，平民的脆弱性加大，尤其是被迫流离失所人员、难民、妇女和儿童，这使我们的保护工作具有一种紧迫性、奉献性和强烈的承诺性；我们的保护工作必须避免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不能有偏向。阿塞拜疆指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必须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需要紧急关注并采取行动的迫切问题之一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将妇女扣留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问题。我们正继续努力应对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包括通过相关的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双年度决议；阿塞拜疆是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委员会在第 54 届会议期间，除其他外，呼吁通过加强以此为目的的国际合作等方式，立即释放武装冲突中被扣留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需要采取更加果断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来结束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所犯下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所以重要，不止是为了起诉这类罪行并将罪犯绳之以法，而且是为了确保可持续的和平、真相与和解。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多哥就这一重要问题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Amina Megheirbi 女士和埃尔韦•拉德苏副秘书长富有洞见的通报和发言。

我们今天议程上的问题是最令人憎恶的一种罪行，但它常常被掩盖起来，很少被报道。在一些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还被用来作为战争武器，因此不仅毁坏受害者，还给整个社会造成创伤。广泛、系统性的性暴力属于严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1998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都反映了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已经肯定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历史性地应对了这一令人发指的现实。然而，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2/33)和今天的通报表明，令人不安的实地局势凸显了继续开展这一斗争的强烈必要性。

德国欣见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设立，并赞扬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及致力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所有组织所做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我们希望不久将能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预防是特别代表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就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切可能威胁向安全理事会作出适当通报。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组织及各会员国还能做些什么？首先，我们的关键目标应当是进行预防，而不仅仅是作出应对。为促进这一做法，必须有准确和可靠的数据和预警机制，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增强意识和开展培训，尤其是对维和人员和警官而言，也应当是我们的重要工作任务。任何时候要延长维和任务期限，安理会都需要确保任务授权中包含监测性暴力的条款。

讨论预防暴力问题时，小武器问题是另一个常常被忽视的方面，但是今天特别代表提到了这一点。有一些证据表明，尤其是在武装冲突过后，随时可以获得小武器这一现象增加了使用这种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情形。

第二，我们必须加速针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必须把罪犯绳之以法。在牢记各国对调查和起诉负有主要责任的同时，安全理事会也要发挥作用。因此，我们欣见秘书长报告中首次含有这样一个附件，它罗列了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确信涉嫌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模式的团伙。列名和羞辱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当以此为依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终止这些可怕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监测机制也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的工作，应当进一步得到加强。

第三，我们需要以更大的决心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举例来说，性暴力问题在大多数停火协议或和平协议中都尚未被提及。政治事务部已经拟定了一个有意思的新尝试来开始弥补这一点，即一项顾及性暴力问题的新的调解准则。这个准则当然还涉及其他方面，将于 3 月 9 日在德国代表团进行介绍。我荣幸地邀请各位届时光临。

第四，赔偿方案和资助框架应当遵循关注受害者的方针。为了使受害者能够再次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应当在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疗治他们的伤痕。我们赞扬联合国各组织，尤其是得到德国积极支持的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所做的宝贵工作；我们还赞扬新近成立的专家工作队，它根据会员国请求，为其在冲突中或冲突后打击性暴力提供建议。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不能把性暴力挑战与安理会议程上更广泛的安全问题分开。我们需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开展重要的工作。德国将积极支持她的努力。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有这么多代表团表示希望今天发言，这清楚地表明这一问题是我们的关注重点。我还非常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拉德苏先生的通报以及 Amina Megheirbi 女士非常感人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过去两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她努力宣传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性暴力是完全不可容忍的，而且妇女不安全就没有真正的安全。

现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2/33)使我们清楚而全面地了解了特别代表在全世界开展的大量工作，她倡导同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作斗争，访问外地，密切接触国家及非政府机构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协调。它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安理会所通过相关决议实施情况的重要信息，阐述了落实旨在就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收集更一致信息的监测与提交报告安排，以

及建立法治问题专家组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受冲突削弱的传统体制方面的进展情况。

此外，报告还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具体情况的非常有益信息，此信息不仅涉及性暴力事件，而且还涉及在国家层面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最佳做法。其中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建议，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我们必须认识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我们相信，特别代表将继续以同样的敬业和专业工作作风履行她的任务授权。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保护妇女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非常关键。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明确地把打击性暴力确立为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安理会为获得有关性暴力的可靠和准确信息创建了必要的工具。关于性暴力的共同定义以及通过监测和记录有关活动来收集数据的共同方法现已在全系统使用。

安理会十分成功地履行了它的职责，但是它依然需要加强其效力。比方说，我们需要充分地利用现存的工具，主要是确保在相关的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这将加强对性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我们希望，造成拖延部署这些顾问的各项挑战将得到克服，因为安理会已要求将他们部署到各个特定特派团。

可供会员国使用的另一个有用工具是冲突中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我们欣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几内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国家当局的要求下提供了技术合作。

报告所载的所有信息对于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维持国家和平与安全任务而言，都具有实际意义。提交报告机制业已收集的信息将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获取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秘书长或特别代表将可向安理会通报安理会理应注意的关于具体情况的可靠信息。这一可靠信息其后将使安理会能够在重大的广泛性暴力事件加剧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之前，及早地以适当方式采取集体行动。

的确，安理会如果更了解情况，就更有条件采取有效的行动。如能掌握足够的信息，安理会就可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但是，安理会现在也将需要针对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冲突各方——即“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S/2012/33，第 118 段)的各方——采取行动。

安理会已经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向性暴力的行为者表明，安理会将对已被确认或确信涉嫌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强奸的行为者实施制裁。安理会应当保持连贯一致，并针对类似情况中的其他个人强化这一信息。有罪不罚现象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在过去几年里，特别代表及至安理会所开展的工作给世界许多地方带来了实际改变，对妇女和女孩来说尤其如此，对于男子和男孩来说也同样如此。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一些国家的政府最近以性暴力罪对其武装部队高级军官提出起诉，武装冲突中有关方面的领导人被逮捕，并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这些行动向性暴力受害者发出了有力的信号，即：任何军事或政治领导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一政治信息需要不断地得到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强调。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还未能就本次重要辩论会的主席声明达成一致意见。但是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合作下，我们将能够很快地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要对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说一句话。他们是我们辩论会的核心。我们不要忘记他们，也不要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国际社会除了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之外，还需要为受害者提供照顾与补偿。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

安全问题工作组的阿米纳·梅格赫比女士所作的发言。

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强调我们完全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并赞扬她提出了高质量的年度报告。我们也欢迎冲突中法治和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是法国的一项优先重点，法国为通过这些决议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它还努力在欧洲联盟内部加强各方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力度。在国家层面，在2010年底，法国实施了一项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

我们欢迎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描述的在建立必要体制机制以实施安理会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特别指的是逐步落实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这将使得能够收集有关性暴力的信息。这对安理会适当了解情况十分关键。

然而，正如瓦尔斯特伦女士强调的那样，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所采取的举措——我们建立的机制——与实地的情况之间存在差距。在这方面，秘书处提供的情况令人忧虑。性暴力现象依然是十分严重，令人无法容忍。

在当今许多冲突中，性暴力被用来作为击垮个人和社区的一种工具。因此，这些暴力行为是一种破坏稳定的因素，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正如瓦尔斯特伦女士强调的那样，将会产生长期后果。举例来说，成百上千的索马里妇女难民遭到强奸，有时就在她们的丈夫面前。冲突、干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增加了妇女和女孩遭到性暴力的风险。在达尔富尔，苏丹政府关闭了为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开设的所有诊所。在去年，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记录了超过625例性暴力案件。

正如瓦尔斯特伦女士所指出的那样，性暴力不只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在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下，包括选举前后的暴力气氛中，也极为可能发生这些罪行。因此，在叙利亚，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针对囚犯，包括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了性虐待。

性暴力并非不可避免。

考虑到联合国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规模，法国完全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2010 年 12 月通过的第1960(2010)号决议代表着一项政治承诺：要运用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可用工具来确保防止性暴力。今天，我们要竭尽全力，确保这一决议得到实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到，目前在这方面很重要的是，必须在联合国各特派团迅速部署妇女保护问题干事。

我们还欢迎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在特别代表报告的附件中编列了当事各方名单。这一名单应可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就令人不安的局势交流信息。

的确，这是朝着消除性暴力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迈出的决定性一步，也是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又一个必要措施。性暴力的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并受到应有的严惩。安理会可在相关制裁委员会中对性别暴力罪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同时利用其能力，将局势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从而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必须努力在维和行动中落实零容忍政策。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必须在这方面担负起责任。我们应当树立一个榜样。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都滋生于厌世主义，任何社会中发生的一切形式性暴力或性别暴力都应当受到谴责。当这类罪行在武装冲突中被用来作为战术和羞辱的工具时，它就变得越加邪恶。所有冲突当事方都有道义和法律责任确保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所有弱势群体得到应有的保护。

巴基斯坦欢迎有此机会就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我们认真聆听了瓦尔斯特伦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我们也感谢拉德苏副秘书长和 Megheirbi 女士。

巴基斯坦致力于开展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这一点毋庸赘述。半个多世纪以来，巴基斯坦人一直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效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新的机制，加倍注重解决侵犯儿童和妇女人权问题。这类工具只要运用得当，并且与相关国家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配合，就有可能起到很好的作用。

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愿鼓励她继续注重其任务授权的核心内容，即武装冲突局势或被占领局势。我们认真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我们对其中的具体内容有一些疑问和看法。

诸如把选举、政治纷争或内部动乱归入“其他局势”等主张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这些主张违背了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8 段，该段明确将整个辩论的范围局限于落实第 1888(2009)号决议方面，即武装冲突局势。报告的侧重点应当在此，而不是那些既不属于武装冲突局势，又不属于冲突后局势，而且也不属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类别的情况。令人关切的是，安理会的一些成员一方面竭力维护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约束性，同时却又自相矛盾地容许偏离同样这些决议中规定的授权。报告也不应偏离既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概念。

正如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所确认的那样，针对具体冲突当事方采取行动的授权仅限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然而，秘书长却在报告第 116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行动，包括由制裁委员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对付报告中列出的所有当事方，而不是附件中提到的那些当事方。对于此一反常做法，我们希望能有所澄清。

报告中还提到制订一个具体涉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框架，以便把借助这一框架而产生的分析结果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预警和预防系统，从而促成快速反应措施。应当确保这类机制的工作严格限于授权范围，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以避免被政治化。

最后，我要说，尽管我们存在这些疑问，但是巴基斯坦极为重视并支持这一重要任务。我们强调，有必要通过注重国家司法系统来加强法治，更好地培训维和部队和当地警察部队，并且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创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所有进程，以帮助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我们还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即：需要采取步骤，使性暴力的受害者获得法律、医疗和心理方面的康复服务，并努力加强机构性保障措施，杜绝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 Amina Megheirbi 女士在安理会所做的重要通报和发言。我特别要表示哥伦比亚感谢瓦尔斯特伦女士所做的奉献和工作以及在落实第 1960(2010)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就冲突中的性暴力收集快速、准确、可靠和客观的数据。

关于秘书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2/33)的主体部分，我要提请注意整个报告中使用的“任务”一词的定义。一方面，报告自始至终使用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语；这与安理会在此前的所有决议和声明中所使用的措辞——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不同的。另一方面，在第 1960(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处理与冲突相关的局势，例如冲突后局势或其他与第 1888(2009)号决议之执行相关的局势。安理会提出这项要求的目的完全只是为了能够通过监测和提交报告安排等手段来收集数据。

因此，该报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不仅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确切定义被抛弃了，而且看来上述安排现已被应用在更笼统的事件概念以及其他引人关切的局势中的行为模式上。我们认为，这不属于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范围。

关于报告中载述的建议，哥伦比亚的理解是，在敦促安理会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肇事者，包括对报告所列个人和当事方施加更大的压力的时候，秘书长指的是报告附件中被列名者，也就是说，所涉及的是安理会和就某些局势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那些局势，而安理会和各制裁委员会已经确立清楚而准确的标准和程序。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每个局势都有其具体特性，安理会每项授权的内容也同样如此。

关于可能与冲突当事方建立对话，使之承诺避免性暴力并追究肇事者责任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这类对话的建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如果某一个国家已经像哥伦比亚一样订立政策，规定联合国与该国境内非法武装团伙进行的任何对话都必须首先获得政府的明确许可，那么这一决定就应当得到尊重。

哥伦比亚高度重视预防、调查和起诉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为此，我们下定决心要处理这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我国整个国家当局正采取行动，培育对侵犯人权行为零容忍、对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以及特别是对性暴力零容忍的文化。哥伦比亚制定了确保妇女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任何暴力的立法，并设立了有能力实施这些措施的机制架构。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那样，哥伦比亚于 2011 年颁布的有关护理、援助和充分补偿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 1448 号法律制定了不同措施，保障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不会再次受害。这是国家为协调一致处理这些问题向前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在国防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规定，旨在防止和惩处虐待行为，例如，2010 年颁布的国防部第 11 号令目的在于重申，武装部队须履行其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特别是暴力性行为的义务，还有 2011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第 7 号令。

为加强这些文书中采取的措施，我们正与联合国、妇女平等问题高级顾问以及其它国家机构开展协调一致的工作，以便根据实地积累的经验及国际标准制定更多的预防措施。

要建立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各种安排，就必须确保能在准确、客观及可核实的信息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提供有效对策来帮助受害者。同样，在认识到国家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获取的信息必须有助于采取打击性暴力的广泛的国家政策与战略，其中包括预防、护理以及承认受害者的政策与战略。

在这方面，必须帮助各国制定并实施有助于报告、登记以及信息核查的各种预警机制与程序。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本着同样目的，继续加强协调，减少工作重叠，并确保在实地采取一贯的做法，为安理会审议各种适当措施提供协助。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多哥倡议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欢迎外长阁下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瓦尔斯特姆特别代表、苏和副秘书长和阿米娜女士刚才所做的通报和发言。

中国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我们敦促卷入冲突或介入其中的所有各方均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在此，我愿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避免和减少妇女遭受武装冲突的伤害，首先要防止战争、减少冲突。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保障妇女权益，安理会应积极开展预防外交，推动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应得到全面严格执行，避免滥用，更不能采取超越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保护平民的行动尤其要防止造成更多的妇女和儿童伤亡。

第二，各国政府在保护本国妇女、打击性暴力犯罪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落实第 1820 号、1888 号、1960 号决议及相关主席声明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可为此提供建设性协助，但外部支持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

第三，要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参与，重视她们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妇女的潜力。中方支持妇女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恢复和重建发挥更大作用。中方支持联合国任命更多的女性高官、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等，特别是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女性。

第四，妇女问题也是发展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诸多问题，应重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消除冲突滋生的根源，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联合国应积极推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援助。对冲突后国家的重建和发展，联合国尤其要给予更大关注。

第五，在处理性暴力等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分工协作。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的授权，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时要充分发挥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等机构的作用，争取形成合力。

我们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严格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工作，为妥善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多哥召集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提出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更加详细地向我们介绍了在该议题方面的实地状况。我们还要感谢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 Amina Megheirbi 女士的发言。

我们认识到，打击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任务授权十分复杂。当武装团体大规模、系统性犯下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时，它们的目的主要在于惩罚、羞辱并破坏社会架构。此外，这类犯罪往往包括受到有罪不罚文化庇护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性做法。在其他许多方面，这些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后果。

过去三年，安全理事会一直致力于加强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集体措施。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通过突出说明，妇女因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而遭受的暴力和恐怖完全不能令人接受，安理会承诺打击这类行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对这一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在观念上取得了一些进步，其中提议在约 20 个实地情势中的案例和趋势分析基础上，更加详细地界定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范围。这就为预防措施和早期预警系统的最终使用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也为改进为这一祸害的受害者——或者用报告的用语称其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机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清楚武装冲突的各种后果，这些后果可增加实施性暴力的可能性。不容否认，惧怕报复、安全没有保障、社会名声被玷污以及不能及时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等因素，往往阻碍受害者举报这类罪行。此外，我们必须消除认为举报这类罪行徒劳无益的看法。我们必须努力加强民事和军事司法，将罪犯和和责任人绳之以法。当务之急是让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高级指挥官坚定地承诺禁止性暴力，并通过禁止性暴力的行为守则。

我们坚决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具体建议。我们必须加大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责任人施加压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设立了确信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甚或个人的名单。

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在核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应该条分缕析地考虑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此外，我们应保证妇女参与冲突的解决和预防工作。恢复和重建是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危地马拉支持有关妇女应该在斡旋工作中和调解争议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的看法。我们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胜任的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保护妇女顾问的工作出现拖延。第 1888(2009)号决议核准部署这些顾问。我们希望今后加快部署这些顾问，以便有效地完成该项决议规定的任务。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禁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运动和秘书长对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零容忍政策。我们也鼓励瓦尔斯特伦女士继续到实地访问，并赞扬她最近进行的五次访问以及与各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我们相信，在这项任务中，她将在可能最高的级别上同各区域机构协调各项行动。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诚挚地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2/33)以及代表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欢迎。

南非十分重视正在审议的事项，我们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整个团队继续努力工作，以确保彻底铲除这一祸害。我们要赞扬联合国和特别代表为突出强调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性暴力挑战所做的出色工作。面对这一邪恶行径，非洲继续首当其冲，其原因是非洲的冲突地区数量很多。我们应尽早彻底铲除这一祸害。

南非仍然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趋势，特别是蓄意攻击平民、尤其是儿童的行径。事实是，暴力祸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千百年来，妇女已经成为文明和人类进步的核心。在我们的大陆和南非，妇女同样参加了反对殖民主义和压迫的英勇斗争，她们与男子并肩作战，参与了争取正义、解放和平等的斗争。

因此，尽管妇女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彪炳千古，可如今，她们依然因无以复加的有辱人格和灭绝人性行径受到戕害，这让人感到荒唐。因此，我们应该不遗余力，全面解决全球各地、特别是我们所处大陆上的一切未决冲突。这些冲突依然是性暴力、特别是用作战争武器的强奸行径的沃土。

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去年的报告是同 13 个实体网络广泛协商后编写的，我国代表团对此深表赞赏，因为这种做法使报告能够借鉴实地的情况和经验，因而充实了报告的内容。毫无疑问，这是迄今就此问题编写的最全面的报告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在消除所述祸害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我们尤为高兴的是，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国家工作队。这对南非而言至关重要，因为该报告借鉴了冷阶段人员的经验。

过去几年，安理会的工作非常出色，通过了旨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里程碑决议，籍此全面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带来的挑战。南非对迄今在拟定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期待着早日部署这些顾问。我们意识到有些限制因素继续对举报冲突地区性暴力事件构成的挑战。

我们希望，报告中提到的国家将竭尽全力，应对已确定的一切挑战，包括将罪犯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南非关切的是，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越来越普遍的国家当中，非洲国家仍然占大多数。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在科特迪瓦最近发生的冲突中，强奸和轮奸事件增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南北基伍省，强奸、大规模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继续有增无减。南非对此问题深表关切。

我们欢迎并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设立起诉支助小组，以提高刚果司法系统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性暴力的能力。我们希望，所有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并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

我们欢迎有关各国政府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期间，在解决对性犯罪有罪不罚问题和训练安保人员方面做出的承诺。我们赞赏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南苏丹所做的重要工作。

同样，联合国妇女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的部署前培训单元同等重要。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伙伴在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主持下共同编写的保护平民和性暴力问题单元。我们认为，在维和培训的各个方面提高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培训的效率，将大大有助于全面彻底铲除这一恶行的努力。我们要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继续以统筹协调方式戮力合作，有效地进行这种培训。我们希望很快将会看到这些一致努力取得成果。

我们欣见，妇女署、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建立了一个具体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预警迹象框架。这一框架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些滔天罪行。我们同样赞赏政治事务部开展工作，编写了联合国关于调解人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准则。南非支持将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停火及和平协定，这必定与妇女在解决和处理冲突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有直接关系。

南非意识到，如果所有这些努力和举措都要取得成功，则需要大量资源和资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尽其所能，确保不让资源方面的原因而妨碍执行彻底铲除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所有战略、举措和工作。我们支持 2010 年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发出的呼吁，即至少将联合国管理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资金的 15%用于在建设和平背景下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能和满足妇女的特定需求，包括预防和应对性暴力行为。

南非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向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施暴者施加更大压力；动用一切可动用的手段；并且在这个问题上全力支持采取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对于我们来说，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国际刑事法院已加强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对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继续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和整个联合国一道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罪犯的责任。不应该再允许这些罪恶行径的实施者照常身着军装，在街头游荡，也不允许他们坐在谈判桌旁，继续身居要职或指挥部队。

我们完全赞同的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在核可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期限以及延长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应系统地考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在这方面，南非向来支持如下呼呼，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以协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处理工作。

就我们而言，南非继续增加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数。我们向联合国派遣的兵员约有45%是妇女，10%的人担任领导职务并负有指挥职责。我们将继续尽己之责，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祸害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任务规定开展的工作，我们向她保证，我们将继续支持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多哥代表的身份在安理会发言。

我首先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2/33)。我还要感谢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就此问题所做的令人称道的工作，也要就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继续在这方面所做的有益努力向埃尔韦·拉德苏先生表示感谢。我还要向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她所在的组织为制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所做的重要工作。

联合国为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所做的努力应得到肯定，因为这些努力为恢复冲突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和必要的和解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事实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遭受的苦难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因为它破坏了和解进程。性暴力的形式表现为强奸、性奴役、卖淫、怀孕、强迫绝育和程度同样严重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或在其他危机情况下实施的这种行为严重侵犯了人权，因其对本已脆弱的人员造成的影响，更应该受到谴责。

我国欢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这项决议确定了妇女在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吁请会员国根据该项决议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似乎是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的最有效手段。

本着这一精神，多哥已经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暴力受害妇女支助中心。迄今，我国已连续 10 年参加了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举办的为期 16 天的宣传活动。多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还设立了一个部署前中心，在中心接受训练的军警人员都已知悉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除了防范在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这些措施以外，我国还重申，无论是哪一个国家的社会，凡深受冲突之害的，都应从对平民犯下的暴行中汲取教训，并防止这种暴行重演，倘若我们要确保做到这一点，则亟需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多哥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7 段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暴力行为实行的零容忍政策不会成为一纸空文。

我国还支持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为打击冲突期间的性暴力采取的主要举措。这些努力包括根据假想场景编写部署前培训单元，内容涉及预防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对冲突时期性暴力早期预警征兆进行分析，其目的是将这类分析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预警和预防系统，以协助做出迅速应对；以及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为了打击、特别是要威慑此类行为的实施，多哥认为，有关国家必须建立一批司法机构，如国家或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必要时，可求助于国际刑事法院，并严格遵守互补原则，以此原则维护国家司法机构的至高无上地位。

我国还认为，受影响的国家可诉诸法外机制与和解方法，即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和圆桌会议。这些机制不仅有助于巩固重罪罪犯个人自担责任的原则，同时也可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者的权利。

最后，我要重申多哥支持本次辩论会结束之际将通过的的主席声明。我国要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发言时间应限制在四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大臣迪迪埃·雷德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雷德尔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2/33)。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及其专家小组。阅读这份报告不可能无动于衷，因为在许多社会中，性暴力仍然是一种司空见惯的行径，往往不为人所见，也罕有受到起诉。

比利时一向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坚定维护者，并正式承诺将继续这样做。

比利时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就三个问题发言。

首先是特别代表的任务问题，比利时非常清楚这一任务。它允许安全理事会不仅关注传统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而且还要关注冲突后局势或政治动荡等其他严重局势中的性暴力。安理会已定期处理各种局势中的这类问题。我欣见报告提及动荡不安的局势中发生的性暴力情事，特别是在埃及和叙利亚。将这种任务仅仅囿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案件，无异于限制联合国保护深受这种可怕祸害之苦的个人和社会的作用。我们不可规避第 1960(2010)号规定的详细任务。

此外，虽然性暴力主要影响妇女和女童，但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男子、特别是被拘押的男子以及因强奸而降生的儿童的处境，应引起我们更多关注。我们不应将任务范围囿于过于有限的行动领域，而应该制定一种全面的保护平民办法。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报告中的一些具体建议，首先是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举措和方式，我们的确有责任确保那些实施、指挥或纵容性暴力行为的人被拒于政府各部门之外，其中包括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门。此外，联合国调解员和官员也必须确保将性暴力行为纳入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所禁止的行为的定义中。事实上，比利时特别呼吁增加担任调解员和特使的妇女人数。

最后，我要强调的第三项建议涉及到预防工作，预防往往比赔偿更为有效。正因为如此，比利时支持旨在通过预警系统以查明受冲突影响地区有无将要发生性暴力行为风险的一切举措。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事关一些特定国家的局势。特别代表已多次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目的是与政府高层官员讨论通常由军事人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问题。比利时是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提供资助的首批国家之一。我们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提供资助，以便军事法官协助起诉被控在该国东部地区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士兵。比利时打算与特别代表和国家当局协商，继续参与这个项目。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比利时特别重视该国的性暴力问题。中非共和国已被列入由特别代表采取行动的重点名单。各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期间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各委员会还就此问题与特别代表办公室保持定期接触。

在所谓的“阿拉伯之春”这一背景下，有关利比亚、埃及和叙利亚局势的报告尤为重要。过渡期国家的性暴力问题不容忽视。我对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其中指出，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安保人员对情报部门和政治安全部门各拘留中心的被拘押者实施性虐待行为。我相信，我们明天在突尼斯市与叙利亚朋友会晤时，应当有机会谈到这一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打击性暴力行为的集体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该报告采取行动，特别是应向制裁委员会转交对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当事方名单，以便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这份名单载于报告的附件。编制这样的名单尚属首次，我为此向秘书长表示祝贺。

我由衷地相信，特别代表的团队会继续出色地工作。我相信他们的报告是阶段性报告，今后将会提交更多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